

和硕县财政局调整预算补充公开说明

根据中共和硕县委员会办公室、和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〈和硕县机构改革方案〉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，调整部门单位预算。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：

一、单位职能划转情况

我单位主要职能为和硕县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决策部署，负责我县的财政工作，贯彻执行财务制度，按照政策组织财政收入，保证财政支出，管好用活地方的财政资金，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和各项事业发展。贯彻落实自治州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，本次划入职能县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决策部署和省市财政工作会议精神，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，强化财政收入征管，全力保障各项重点支出，划出职能农业生产和各项事业发展。

二、预算调整情况

经和硕县人代会批复，2019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590.60万元。本次调减预算39.19万元。具体情况为：

（一）因无职能划入，划入预算0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0万元；项目支出0万元。

（二）因和硕县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划出，划出预算39.19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39.19万元；项目支出0万元。

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变化情况为：2019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“三公”经费为7.60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

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6.3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1.3 万元。

机构改革后，和硕县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划出，2019 年我单位机构改革后“三公”经费为 6.00 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5.04 万元，较机构改革前减少 1.26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 0.96 万元，较机构改革前减少 0.34 万元。

三、绩效目标调整情况

我单位机构改革后，项目金额、性质没有发生变化。机构改革前我单位项目支出 8.5 万元，是乡镇业务经费。机构改革后我单位项目支出仍是 8.5 万元，是乡镇业务经费。由于我单位项目金额、性质没有发生变化，项目经费绩效目标也没有调整，跟机构改革前一致。

以上具体情况，详见附件。

附件 1：自治州党政机关机构改革预算调整表（A3，明细到项级）

2：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情况表（与项目绩效目标表表样相同）

和硕县财政局

2019 年 4 月 16 日